

证券代码：831111

证券简称：智明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2 幢 B 北 1032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贺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